

## 第一章 绪论

处在世纪之交的边缘，面对中西文化双向选择、文化多元杂交的时代，中华民族在海外生存与发展的一支——3000 万海外华人（80% 以上加入了居住国国籍）的社会、历史、文化变迁的轨迹与指向，已愈来愈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担当传播中华文化、吸纳西方文化（或当地文化）以及融合两种文化（或多种文化）的功能方面，华侨、华人确实起到了先锋和桥梁的作用。

在这里，首先必须阐明的是有关华侨、华人、华裔和华族的概念指称。“华侨”（Overseas Chinese or Chinese Abroad）通常指出生于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澳门尔后又移居国外的人，他们是拥有或曾拥有中国国籍 能讲汉语（包括方言）的第一代移民 其心理特征以“中国取向”为主；“华人”或“华裔”（Overseas Chinese Descendants），则主要指出生于居住国，拥有当地国籍的第二、第三……代移民。此中，亦包括一些拥有中国和居住国双重国籍和无国籍者，他们以讲当地语言为主，其心理特征处于“中国取向”和“当地取向”的过渡之中或兼具有“双重取向”若因了母国突发事件的冲击，则其所能动员的社会力量亦相当广泛与强大，从 1919—1949 年中国与海外华人的关系中可以见到海外华人民族特性在特定背景下的高扬；“华族”（Overseas Ethnic Chinese）指华侨和他们的后裔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在居住国的生存状态。他们不仅出生在当地，加入当地国籍，而且心理特征也以全方位地认同当地政治、社会、文化为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基本上已与中华文化

隔膜，属于经过多代混血之后当地化的产物。这一指称有时也用于区别“华侨”、“华裔”与母国传统联系的紧密，突出其融入当地社会的合法性，尤其适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东南亚各国。

上述概念指称中最明确的要属“华侨”一词，对于它的认定在国籍法上没有多大歧义；最含糊的要属政治身份不明而文化特征显然的“华人”和“华裔”一词，由于其指代面覆盖广，易于包罗所有主观上、外观上自认和被认为属于中华民族的一群，因而使用率特别高。至于“华族”一词的称谓，一方面固然是华侨、华人历史进程的必然，但另一方面则主要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各民族国家独立之后的现实政治发展要求而逐步出现的，表达多民族国家统一后在主体民族领导下的一种同化与融合。以后，随着华侨、华人与所在国主流文化的日趋一致和多民族融合进程的加快，华族的概念正在变得更为盛行和易于接受，在华侨、华人发展的历史时段上，这一概念已经更具时代性。

由于海外华人政治、文化身份的发展以纵向而言，历经从华侨到华人或华裔再到华族的身份变迁，但就横向来看，世界的开放，人员的往来，移民再移民，出国回国再出国，华侨、华人和华族的概念几乎同时在一个新的时代里新老交汇、多元并存，因而本书在阐述美国华侨、华人社会文化变迁时，予以统称，即以“华人”指代之，以对应美国社会白人、黑人及其他种族和民族群体。当然，这里的“华人”指称主要是以海外中国民族特征为符号，而并不以其政治身份转换指称为依归，这是需要加以特别指出的。就目前学术界比较认同的有关华侨与华人的区分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海外生长或移居海外的中国人多被称作华侨；而二战以后，由于所在国民族政策的宽松和相对有利（主要指东南亚地区之外的西方发达国家）以及华侨本身的利益需求，华人取代华侨渐成主流。前者立足在“侨居”的含意，同时也兼具“中国人”的政治身份，后者

则突出扎根于当地的现实,更多地变“暂居”为“久居”,加入所在国国籍,实现政治身份的转换,此举通常得到所在国政府和人民的欢迎,尤其是东南亚地区。但近年来上述的身份单向变动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特别表现在华侨、华人流向极为活跃的欧美地区,一方面华侨随着当地形势的变化逐渐地发展成为华人,取得当地认同;而另一方面,华人却也在随着国际情势的深入正在寻求恢复华侨的身份,重新取得祖国认同,回到祖籍地。此种对流的趋向虽不明显,一时也未能成大势,但却值得重视。“暂居”与“久居”的不同选择在新的历史时期显然体现出文化的理念而改变了政治的敏感。随着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往来自由度的渐趋扩大,华侨、华人的概念在更为经常的意义上将不断交替,有鉴于“华侨”、“华人”在指代上的历史区别和近年以来事实上的含混、互用。本书在指称上既作区别,又作适当通用,借此既表现出华侨在特定历史时期——尤其是早年的较为固定明确的政治含意,又表现出“华人”一词的广涵性(包括了从华侨、华裔到华族的多层次认同)特征和它的兼容性。在文化和种族身份方面,事实此种“华人”称谓上的模糊性背景就决定了本书在指代上的借用、通指,有必要在此注明。当然,上述的辨别主要落实在华侨、华人的群体指称中,对于个别具有明确身份的华侨或华裔乃至华族个人,其指代的明确性应是不言而喻的。“不承认双重国籍”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涉及国际关系中奉行的有关华侨、华人的一个基本原则。

一般而言,本世纪50—60年代在美华人所赖以区分的身份群体主要有四种:1.唐人街的华人,多半指经济地位低下,文化水准不高的老移民和新偷渡客,当然也有例外;2.夏威夷州的华人,以地理区域的不同而特别指出;3.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在中国受过较高教育随后又定居美国的那部分人,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4.以及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工商业人士和受训、访问人

士，包括政府代表团。但本书的论述对象着意在文化身份的变迁群体，并以此为标志展开：

1. 唐人街的华人（包括夏威夷唐人街华人——虽然这一群体与美国大陆华人群体的遭遇有所不同，如较少受到歧视与迫害，与当地融合的程度相对的较美国大陆华人为高等，但以早期的第一、二代华人移民所代表的中华文化特征而言，他们仍然属于唐人街华人的特色，具有同一性）——认同中华文化，并以保持该种文化为荣的一群，他们是客居他国并随时准备返回故乡的，其文化心态与祖国联结在一起，其政治身份属于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的一代。

2. 土生族——受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又广泛接受了当地美国文化的一代。狭义而言，指当地以及在唐人街出生或成长的第一代华人；广义而言，亦指自幼在中国出生尔后迁居美国并主要接受了美国思想方式、行为准则的那批人，有学者、专业技术人员，也有留学生。同样，它也包括夏威夷土生华人。就华人移民美国历史来看，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 20、30 年代的土生族在文化身份上属于承上启下的一代，蕴含较为激烈的文化冲突与文化互补的意义，有别于一般统计意义上的“土生”（当地出生）其政治身份处于从华侨到华族缓慢的变迁过程之中。

3. 华族——指在思想感情上基本认同于当地社会文化的华裔少数民族，亦完成了入籍所在国的政治身份的转换，它包括了美国本土和夏威夷州唐人街的新、老移民、土生族，以及近年获得居留权或入籍的留学生与访问学者——在中国大陆，后一新移民群体目前被称作“新华侨”，即在回国服务、投资方面享有一定的利益保障和权利保护。本书在论述有关华侨、华人文化变迁类型时，主要着重于以新移民为主体的华族特征，即在不同文化的共享与交流方面，他们比其先辈更具有优势，心态也更开放。特别就欧美等

地的华族而言，由于所在国多元开放的民族政策，这一批新移民无庸讳言自己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说，华族的身份尤其适用于新移民群体在现代社会中的多元并存。有必要说明的是，在此短期的工商业人士、受训、访问人士和政府代表团成员虽然在文化传播方面担当特殊的作用，但其文化身份的角色作用不在于持久的融合、沟通于当地社会文化，相反，更多的则是引进他国文化之于祖国的科学文化建设以及达成某种商业安排与政治谅解，其使命在于交流与合作，不属本书以华人为线索探讨中美文化互动变迁的历程。

一百多年来，美国的华侨、华人由初期的 300 余人发展到今天的 160 余万，<sup>①</sup> 成为仅次于墨西哥人的第二大移民群，其人口总数虽只占中国总人口数的 1.45‰，但他们对世界文化的吸收、贡献和影响，对于中国文化的改革、更新和向外传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赢得了世人的敬意与瞩目。本文试图通过对这一历史过程的考察，探讨处在传统与西化、历史与价值双重变奏之间的华侨、华人是如何规范自己的角色而走向现代化的。借此认识、评估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生命力。

作为人类适应客观环境的一种手段，文化自始便随客观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传播学派认为，不同民族文化的迁移浪潮及其相互融合的过程，构成文化变迁。本书所谓文化变迁，指的是由于文化的传递和传播而引起的不可抗拒的变化，即在两种以上文化接触时所产生的文化冲击和文化冲突，以及由此所生发的文化适应与结果。此外，在两种文化之间出现的成为文化堕距和对文化变

<sup>①</sup> 1991 年 6 月美国人口普查局公布，1990 年华人人数为 164.5472 万，若加上尚未正式算为美国华人的印支华裔 40 万人，美国华人当在 200 万以上。见张俞：《2010 年北美将成为海外华人第二中心》，《八桂侨史》1992 年第 1 期，第 27 页。

迁的抵制力量因素，也在考察之中。文化学研究者司马云杰先生把文化变迁定义为文化内容的增量与减量所引起的结构性变化，更为简洁与明确。同时，有关文化变迁与社会变迁领域的互为重叠、互为表里的错综现象与结构因其难以划分而统称之为“社会文化变迁”的看法，也是作者认同的一个观点。<sup>①</sup> 本书同样因袭西方的一些社会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在“社会变迁”和“文化变迁”概念上的互为指代，而把导致社会文化环境诸现象的变化进而引发结构性转变的过程视作“文化变迁”。

本书的研究主题，决定了它的跨学科研究特性。

### 一、华侨、华人研究的社会学性质

华侨、华人及其华人社会自身包涵着社会学研究内容。然而社会学在中国大陆自 1979 年恢复至今虽已有 19 个年头，但社会学界对于华侨、华人问题的研究，相对来说由于条件和环境的限制，较难有那种独特的社会学式的侧重。尔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层拓进和华侨、华人与母国联系的不断加强，以及他们在海外经济实力的日益增长与社会政治地位的逐步提高，迫使越来越多研究华侨、华人问题的人们开始意识到，从社会学角度对此进行重新思考和认真探究已不仅仅是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学科建设本身的呼唤、必然的关注。但也有一些学者则意在建立一门独立的“华侨、华人学”，希望以此角度表达华侨、华人这一群体的相对重要。对此，笔者以为“华侨、华人学”虽然立意在建构，但指归在运作，即迄今所欲探讨的华侨、华人问题并未超脱出社会学独有的研究范畴。

<sup>①</sup>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第 397—398 页。

返顾学科起源，我们可以发现，社会学之所以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并不是因为当时出现了新的研究对象，而是由于产生了一些不可能用传统方法和不可能在现存知识体系范围内予以解决的课题。这个课题要求建立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以求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探讨社会的发生、发展及其规律。从全局看，它研究的是整个社会；从局部看，它又可以指一个社区，华侨、华人社会作为所在国的一个小社区，其发展的形式、过程自然存在于其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之中，存在于由各种相互联系所形成的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华侨、华人社会之中。对于它的全面研究，正是除社会学以外其他学科所无法独立承担的任务。

1921 年，美国较早的一部从社会学角度对移民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的著作《旧大陆特性的移植》问世，该书由著名学者罗伯特·派克和赫伯特·米勒主笔。作者在全面地分析了移民溶入美国的过程之后认为，在美国这样一个特点鲜明的国家，第三代人的同化是历史的必然。因此美国人只需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宽容，不必对他们的美国化进程操之过急。1941 年，美国著名学者奥斯卡·汉德林发表《1790—1865 年波士顿的移民：关于文化适应的研究》。该书由于创造性地运用社会学的概念解释移民的同化进程而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如果说社会学在研究包括华人在内的移民群体方面具有特殊功用的话，那么美国社会学家李谭玫瑰教授（Rose Hum Lee）在研究华人移民方面同样作出了有纪念意义的贡献。1960 年，她就以经典性的著作《华人在美国》（*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一书全方位地揭示出华人在美的社会遭际、社会生活、社会组织、社会文化历程，其所运用的社会学方法之于美国华人问题的研究具有深远影响。她是较有代表性的怀有学术真诚而不抱种族偏见的一位美国学者，其著作迄今还是研究

美国华人社会的必读书籍，显示了美国华人研究的新起点与新方向，指导并影响着此后美国华人问题的研究。

与此可以匹敌的同样经典性社会学研究之作，当推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吴景超先生 1928 年 8 月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所作的博士论文《唐人街 共生与同化》。该书通过引用大量的口述史料 阐述 19 世纪中叶至本世纪初华人在美的劳作奋斗、价值变迁及新趋向——共生与同化的大势。它是至今很有价值的研究美国华人问题的中文译作（1991 年 4 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第 1 版）。时隔 70 年，它仍提供了相当完满的有关华人在美的生活感受和社会生活场景，突现了社会学在研究华人问题方面的特殊功用与理论前瞻——共生与同化的困扰，时至今日仍在华人社会延续。由于此书一直未能以英文版本面世，故影响较之李谭玫瑰有所滞后，这是深可惋惜的事。

70—80 年代，比吴景超幸运的一代、社会学出身的华人问题学者脱颖而出，他们以对自身的反思与关切，投入到对当地华人社会（或称华埠、唐人街）及社团的研究之中，力图剖析在美华人社会心理的深层结构、组织模式的内操作机制，以及它的等级分布与核心单位家庭的变迁。此中，较为突出的当推华人学者邝治中，他以其《纽约唐人街 劳工和政治 1930—1950》和《新唐人街》两书 实施了社会学的以经验调查为主，参预观察分析的方法，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前者粉碎了华裔美人驯服听话、逆来顺受，屈从于现状的陈旧形象，借此说明一个民族在美国所受到的待遇与他们祖国的国际地位是相一致的；后者则对唐人街内部非正式的政治权力机构与经济结构作了精辟的透析，并对唐人街的未来及它与外部社会的关系作出了预测。

近几十年来，对于美国华人问题的社会学著作层出不穷，尤其是美国本土的华裔和非华裔社会学家对华人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如

何协调与其他族裔的关系，自身如何发展演变以及相互之间的行为特征，都给予了深切的关注和研究。1971年，弗朗西斯·L.K. 许(Francis L.K. HSU)在访问了美国不同地区的华人之后，出版了《美国梦的挑战——美国的华人》(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1 by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 Belmont, California)该书从社会学角度探讨了华人与其他族裔群体在美国的巨大生活差异，即在同一情形中，华人和白种美国人如何接触与冲突，扮演自己，以及华裔美国人和白种美国人在互相适应过程中如何寻求更明确和幸福的美国明天。为此，作者还研究了犹太裔美国人，企图以此说明美国所有少数民族的共同状况，而不仅仅是华人。

此后，1974年有斯坦福德·M. 列曼(Stanford M. Lyman)的《美国华人》(Chinese Americans)，也是从社会学角度考察了散居在美国的中国移民的社会组织、血缘与乡亲、方言与地方联系、秘密公社的形成与发展。同时论述了美国的排华背景、排华运动和排华立法形成的过程，这一制度上的种族歧视所导致的华人与其他民族的社会区别，特别是集群而居的唐人街，其被迫隔离的结果导致在这个居住区内嫖娼、赌博和毒品的潜滋暗长，非法移民的不断涌入。当然作者在此同时也描述了唐人街力量的团结与精英的联合，以及美国华人中产阶级的兴起。该书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阐述美国华人发展的过程与问题，体现了社会学在研究社会问题和群体、组织方面独特的价值和意义。

1980年，擅长作社会经济分析的吴元黎编辑了一系列自己和他人相关的论文，出版了《美国华人的经济状况》(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Chinese American)一书，从美国华人收入、职业类型诸方面考察近30年华人经济地位的变迁。内中也有以旧金山湾区的华人作样本而撰写的调查报告。

至于对美国华人人口作统计分析的则有阮大元 (D. Y. Yuan) 的《美国华人人口》(Chinese American Population, 1988, Hong Kong)。另外,《持续与变迁—美国华人侧影》(1983), Paomin Chang 的著作,比较系统地就华人在美国的人口规模、分布、流动、年龄和性别、婚姻状况、家庭特征、教育背景、职业形象、收入状况和住宅条件等方面作了论述。

在浩如烟海的华人社会学研究著作中,很难予以一一罗列。上述所及仅属社会学者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和课题,也是本书研究进一步展开的根基。

正是上述社会学的研究,为认识华人问题拓展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视野,透现出华人社会的方方面面。它提醒人们注意到,华侨、华人作为所在国的一个少数民族(新加坡除外),它曾经经历过、现在亦存有、将来仍可能遇到难以克服的诸如种族歧视、政治迫害、经济剥夺、文化限制等一系列社会矛盾。面对如此纷繁复杂的社会情况,华侨、华人的求生存、求发展的社会行动和由此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及其社会组织形式,就成为社会学研究的特定内容和对象。而对于它的全面研究正是除社会学以外任何其他学科所无法独立担当的任务。社会学研究既是一种视野,更是一种方法,它的广涵性决定了它对于特定人群、社群的包容与周延。因而,本文在行将铺展的各章节中,将以社会学的视野统领全篇,贯之以行为—关系—制度这一社会学研究的特定内容与架构,来分析美国华侨、华人和华族社会的基本状貌,从而勾勒出它的整体性。

## 二、华侨、华人研究的文化学性质

民族迁移是文化传播的载体。近代以来,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还很少有哪一个群体在担当文化传播功能方面,如华侨、华人

那般规模宏大、影响深远。

如何界定“文化”本书的着眼点在于它的整体性，认为文化是特定人群生存情状的整体，是从生活方式到价值系统的整体，它不仅包括意识形态与科学，而且包括经济与政治，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总和。<sup>①</sup>同时又认定，文化是一个群体或社会所共同具有的价值观和意义体系，它包括这些价值观和意义在物质形态上的具体化。<sup>②</sup>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来把握华侨、华人的文化学性质，其意在于以价值核心问题作为华人文化研究的轴心，辅之以广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总和”为圆面，多视角、全方位地从时空交叉流上考察美国华人文化变迁——特别是价值观念嬗变的历史沿革过程。其目的指向在于，把中国大陆目前以及前几年的“文化热”理论研究从天空降到地面，即从理论的层面落实到经验的层次，给它以一个实证的展开和分析，寻究中国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究竟何以立足？它的有价值的成份体现在哪些方面？以及华人如何有效而适时地运用这种传统文化中有价值的部分，进而融合了西方文明中有益的要素而走向现代化的？所有这些文化学研究者深沉探索的理论，本书都力图以真实的文化历史画卷予以展开、描摹。借此为文化理论研究开一新视角、新途径。

西方文化学者斯宾格勒在其《西方的没落》一书中曾说：“我‘看到’每一种文化从其终身依附的母区之中，以原始的强韧之性，跳跃而出，每一种文化在其自己的影像之内，各具有其物质、其人类、每一种文化，各有其自己的观念、自己的热情、自己的生命、意志与感受，也各有其自己的死亡。……生命的精华——文化，正如

鲁凡之：《中国发展与文化结构》香港集贤社 1988 年 8 月初版 第 5 页。

② 朱来常：《文化是明天的经济》改革出版社 1991 年 7 月初版 第 3 页。

田野里的野花一样，漫无目的地生长着。<sup>①</sup>

每一种文化有自己的生命，热情与跃动，也有它的死亡。但人类文化发展到今天肯定不会像“田野里的野花”“漫无目的地生长”相反，人的能动性、人的意志都在辩证地规定着文化的发展方向，健康而有序，纷繁而多元，它的生命力的启动所预示的是人会选择文化、创造文化：“人化”——“人文之化”才是文化的本来意义与原初模型。一部欧美近现代史表明，以资本主义商业文化为主体的西方近现代文化，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什么是西方文化？罗素认为，西方文化包括南北美洲，除开俄国的欧洲，以及英国自治领地。美国是西方文化的先锋，一切使西方有别于东方的特征在美国最为发达，有着最显著的标志。西欧和美洲有着同样的精神生活，其渊源有三：1. 希腊文化；2. 犹太宗教及伦理；3. 现代工业主义。

然而，人们知道，美国文化在 19 世纪末以前尚不足以成立。特别对于傲慢的欧洲知识分子而言，1820 年时，他们揶揄道：“在全球各地，有谁读过一本美国的书，看过一场美国的戏，见过一幅美国的画或一尊美国的塑像呢？”19 世纪的美洲人在吸取印第安文化和非洲文化的同时，仍以欧洲文化为主导地位，独立的、自成一格而具代表性的美国文化或文化人是伴随着欧洲在全球地位的相对衰弱而渐兴于 19 世纪末期起开始崛起和强大的。作为一个由白人移民为主组成的国家，美利坚民族虽然历史短暂，但却具有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切必要特征，且在 19 世纪末期已经在工农业产值方面赶上和超过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而渐渐成为领导西方世界的主要霸主之一，其文化品格也由于不断的融合、创新而别

<sup>①</sup>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 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1975 年版 第 10 页。

具一格，代表着西方文化中与欧洲文化并重的一支——欧美文化，进而与传统的欧洲文化分庭抗礼，其历史个性多姿多彩。

美国兴起之际恰是中华帝国衰落之时。相对于资本主义商业文化而言，19 世纪中后期的中国文化仍是以个体农业经济为基础、以宗法家庭为背景、以儒家伦理道德为核心的封建文化。其时，资本主义侵略的加深（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海战和八国联军战争）和国内社会危机的加剧（集中表现在太平天国农民革命和义和团运动），刺激和启发了一批早期的先进思想家发出了要求“采西学”“制洋器”和“振兴商务”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呼声，无奈强大的封建专制制度、落后的社会传统都在客观上阻碍着中国近代化的进程。在这种背景下，由戊戌维新的改良发展到辛亥革命的历程表明了“中国人睁眼看世界”后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抉择。一部中国近代史在表达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同时，也反映出中国人民向西方国家求真理、追寻民主和科学的历程，此中，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贯穿始终，其历史个性的复杂、曲折折射出文化选择的不易和艰难。

从这个意义上说，考察美国华侨、华人文化变迁更具深一层含义，即本书所着力的指向在于有自由意志的团体和个人，华侨、华人作为母国文化的负载者，当其以农业文明的文化特征遭遇工业文明时，其历史性的命运由此展开：在中美两种文化的巨大差异面前，华人在接受异域文化时，不可避免地按照自身的文化传统、思维方式、自己所熟悉的一切去解读另一种文化，以致发生乐黛云教授所称之为的“文化误读”。<sup>①</sup>正是这种“误读”决定了个人在接触异域文化时麻木不仁的“不见”和瞎子摸象的“洞见”也决定了个

<sup>①</sup> 乐黛云：《文化差异与文化误读》，《中国文化研究》1994 年夏之卷。

人取舍与解释新文化时的一套自我认定的方法。

“误读”在与异域文化接触初期可能产生误解与偏差，但它却是导向交流、沟通与理解的第一步，坐井观天式的局限虽然构成文化认识论上的障碍和误区，可根本上又是客观环境所囿的必然。不同文化之间的接触演绎出代代相传令人深思的悲喜剧，但它却为文化解构开启了新的一幕。

华侨、华人作为所在国的一种新型文化力量，他首先代表东方，尔后才凝集着东方与西方的共有内容。从完整的华人文化界定的角度讲，华人文化（或称华人社区文化）是中国传统的民族文化通过移民这种文化负载者传导到海外，并与异质的西方文化遭遇、相撞、冲突和融合而逐渐形成的具有独特性的一种移民文化。<sup>①</sup>确切地说，它不单单是中国文化在海外的一块“飞地”或一种复制，而是融合了中国传统的民族文化以及西方文化中的新因素具有和合而成的特色。今天美国 164 万华侨、华人在文化选择与文化更新方面较之以往有了更多清醒的认识和自觉的行动，从早期的简单的文化迁移，到中期的被迫文化涵化，再到目前的自觉的文化融合，美国华侨、华人的文化道路所显示的正是一种自在自为的奋进。这也是本书何以以文化为视角，重构美国华侨、华人心路历程的目的所在。

### 三、华侨、华人研究的历史学性质

华侨、华人从它诞生的那一刻起，并没成为中国近代史和世界近代史上有意义的研究主题。“在清王朝最后的十年，虽有一些中国的知名学者如薛福成、郑观应和梁启超写过一些关于美国的华

<sup>①</sup> 饶志明：《美国华人社区的结构变迁》广东《华侨与华人》1989年第2期，第20页。

人移民的报告。可总的说来，中国人对移民问题很少作严谨的历史研究，“这种由于“封建史学的传统、闭关锁国的思想模式以及直到 19 世纪后半期还存在的对于离开祖国的同胞的轻视”<sup>①</sup> 的思想倾向，导致了华侨、华人史研究的被冷落。

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台湾的学术界和大陆的研究者才开始逐渐地从一大堆中美外交纪录中清理出华人移民文献。但中国大陆华人史研究热的真正兴起是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后，特别是一批权威性的有影响的美国华人史专著得以翻译出版，如美籍华人学者沈己尧的《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 7 月版）宋李瑞芳的《美国华人的历史和现状》（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10 月版）陈依范的《美国华人史》（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7 年 2 月出版）等。由于这批作者本身都具有中国血统，且属文化专业人士，兼具两种文明的共识与优势，因而他们既能以同情的笔触伸向华人社会，揭露他们在美所遭受的残忍命运和不平待遇，又能从世界文化发展的角度客观公正地反省华人自身的文化障碍，借以为华人在美的奋斗提供历史的镜鉴。这是一批有责任感的华人历史学家。与此同时，十辑本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1984 年 3 月版）也在陈翰笙的主编下出版，表明学术界对于中国史和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华工出国史开始关注，着手于积累资料。

80 年代后期，大陆学者由翻译引进、积累资料到著书立说，写出了自己的华侨史专著，如已故朱杰勤教授主编的《美国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填补了大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稍后 李春晖、杨生茂主编的《美洲华侨华人史》（东方出版

<sup>①</sup> 蔡石山：《关于美国的中国移民的研究述评》广东华侨历史学会《侨史学报》1991 年第 1、2 期，第 50 页。

社 1990 年 6 月版) 则丰富了美国华侨、华人史内容的有关章节, 注重了历史传承的现实篇章。这两本专著虽然在社会内容的描述方面, 不及台湾的华侨史专家刘伯骥先生的三卷本《美国华侨史》[ 上、下、续编, 台湾黎明文华事业公司 1976 年 6 月版( 上、下), 1981 年 11 月版( 续)] 那么丰厚、深广, 但毕竟有其简约之功。此外邓蜀生的专著《美国与移民——历史、现实、未来》( 重庆出版社 1990 年 3 月版), 已不局限于在美国的中国移民, 而是包容了组成美利坚国家的各主要民族, 即它所着意的是美利坚民族与外来移民的关系取材更广。

而美国本土的非华裔和华裔历史学者对于华人的研究, 也是史料浩瀚, 著述甚多。詹姆斯·W. 罗文( James W. Loewen) 《密西西比的华人——介于黑人与白人之间》( The Mississippi Chinese - Between Black and White, 1971) 柯林·K. 霍科斯特( Corinne K. Hoexter) 《从广东到加利福尼亚——华人移民史诗》( From Canton to California——the Epic of Chinese Immigration, 1976) 以及蔡石山《中国与在美国的华人( 1868—1911) 》( shi - shan Henry Tsai,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8 - 1911, 1983) 皆上下纵横, 视野广阔地对华人移民来美作了史诗般地描述。

回顾华侨、华人史的研究可以发现, 华人史的研究从更为完整的意义上说, 理应属于社会史, 即它所描述、侧重的已不仅仅是一系列事件前后发生的简单顺序, 也不是以往那种帝王史或战争史, 随着时间的流逝, 社会行为的改变, 社会关系的错综, 社会制度的变更, 迫使研究者们把有效的社会学的分析方法运用到了人类历史——普通人的历史上来, 从而形成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 美国华侨史的研究即为此一方面。美籍华人学者麦礼谦的力作《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便显示了社会学与历

史学结合的研究成果。该书的突出之点在于，把握现代美国华人社会的形成过程以及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产生的人物、事件和现象。其结论的指归意义非常明确：“美国华人社会……由一个以珠江三角洲一带移民及其后裔占九成以上的社会，发展成为一个包括本地出生及来自中国各省，世界各地的华人组成的复杂社会。在美国经济领域，他们由 19 世纪提供物质及劳动力支援开辟边疆的华裔华工发展成为现代美国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商界及专业人才。在这过程中，他们成为美国多元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中华文化也丰富了美国的文化。”<sup>①</sup>显然，150 年来，美国华人已逐步迈上了现代化的轨道，在社会、心理、文化各方面显示出变迁的格局。

#### 四、华侨、华人研究的现代化意义

20 世纪 50—60 年代，一批美国的社会科学家首先创立了现代化理论。他们在构拟其发展概念时，吸取了迪尔凯姆、韦伯等经典社会学家关于传统与现代之分的观点，都强调在传统与现代两种类型的社会经济系统内，起作用的规范和价值截然不同。正如迪尔凯姆所说，从传统社会的狭隘经济关系向革新了的、复杂的现代经济联合的转变，有赖于人们事先改变价值观、态度和规范。从传统到现代，美国华侨、华人社会转变的关键，取决于其在现代化推力下改变传统行为模式的价值观念的转变。

150 年来，华侨、华人如何从类似珠江三角洲的传统的唐人街社会的机械团结模式发展到今天的有机团结模式，其群体如何由早期的相对封闭、隔离走向开放、互补、共生。此中哪些传统的生活方式被遗弃，在有限的资源环境中又是以怎样的方式适应与安

<sup>①</sup>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1992 年 1 月版 第 532 页。